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或“保荐人”）作为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电股份”或“公司”）2024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及持续督导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就佳电股份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 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电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的采购、销售、服务等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30,546.80 万元，2025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为 12,258.44 万元。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李泰岭先生、历锐先生、王晓辉先生、刘志强先生、黄浩先生已回避表决。

经公司核查，上述关联交易主体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6.6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名称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 截止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 上年发生金额 |
|------------------|---------------------------------------|-----------------|----------|------------------|---------------|------------------|
| 向关联人出售产品、商品及提供劳务 | 哈尔滨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 | 出售产品 | 市场价格 | 2,100.00 | - | 195.83 |
| | 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出售产品 | 市场价格 | 13,000.00 | 207.00 | 5,839.00 |
| | 哈电集团下属子公司(除哈尔滨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外) | 出售电机、租赁费 | 市场价格 | 5,017.30 | 235.01 | 1,375.35 |
|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接受劳务 | 哈电集团(秦皇岛)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 采购外购件 | 市场价格 | 8,000.00 | - | 655.00 |
| | 哈电集团下属子公司(除哈电集团(秦皇岛)重型装备有限公司外) | 租赁费、采购原材料、产品检测费 | 市场价格 | 2,429.50 | 112.90 | 4,193.26 |
| 合计 | | | | 30,546.80 | 554.91 | 12,258.44 |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实际发生金额 | 预计金额 |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 |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的差异 (%) |
|---------------------------------|-----------|------------------|---|------------------|------------------|-------------------|
|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接受劳务 | 哈电集团下属子公司 | 租赁费、检测服务费、采购原材料等 | 4,848.26 | 8,991.90 | 100 | -46.08 |
| 向关联人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 哈电集团下属子公司 | 出售电机、租赁费 | 7,410.18 | 15,742.00 | 100 | -52.93 |
| 合计 | | | 12,258.44 | 24,733.90 | 100 | -50.44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 | | 公司在计划年度关联交易预计前，业务部门基于产销计划等对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测算，但因市场与客户要求变化等影响，公司关联交易预计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差异。 | | | |
|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 | |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的审核确认程序合法合规，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符合市场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公允，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 | | |

注：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为：在某类关联交易类别中，公司与该关联方的发生额除以公司该类关联交易的总发生额。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伟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1994 年 10 月 6 日

注册地址：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一路 1399 号

经营范围：电机、锅炉、汽轮机零部件及辅机制造、销售；国内贸易（国家

有专项规定除外)；从事国内外电厂项目开发；在国(境)外举办各类企业；物资供销业(国家有专项规定除外)；承担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工程设备招标业务。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哈电集团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8,986,061.96 万元，净资产 2,749,238.60 万元；2025 年度，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5,107,337.89 万元，净利润 289,104.12 万元（经审计）。

关联关系：哈电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其下属公司指哈电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与哈电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构成关联关系，与其日常交易业务构成关联交易。

(二) 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伟

注册资本：223,627.6 万元

成立日期：1994 年 10 月 6 日

注册地址：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一路 1399 号

经营范围：承接国内外火力、水力、核能电站工程总承包、设备总成套、工程劳务、制造、销售动力设备及其配套设备、压力容器及机械电器设备、电站工程技术咨询、服务、转让、从事中介服务、原材料、配套件代理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物资供销业；按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从事进出口业务；按港口经营许可证核定的范围从事港口经营业务。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7,866,279.55 万元，净资产 1,847,626.41 万元；2025 年度，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4,606,885.25 万元，净利润 264,660.15 万元（经审计）。

关联关系：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哈电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与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构成关联关系，与其日常交易业务构成关联交易。

（三）哈电集团（秦皇岛）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立民

注册资本：232,270 万元

成立日期：2007 年 10 月 23 日

注册地址：秦皇岛市山海关经济技术开发区动力路 5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许可项目：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港口经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核电设备成套及工程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海洋工程装备研发；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海洋工程装备销售；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汽轮机及辅机制造；汽轮机及辅机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哈电集团秦皇岛重型装备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458,232.30 万元，净资产 187,553.05 万元；2025 年度，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181,514.27 万元，净利润 12,948.79 万元（经审计）。

关联关系：哈电集团秦皇岛重型装备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哈电集团控股子公司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与哈电集团秦皇岛重型装备有限公司构成关联关系，与其日常交易业务构成关联交易。

（四）哈尔滨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贵

注册资本：119,208.119944 万元

成立日期：1994 年 10 月 19 日

注册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赣水路二号楼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特种设备制造；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检验检测服务。一般项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电机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电力测功电机制造；泵及真空设备制造；船用配套设备制造；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液力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轴承制造；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金属结构制造；电动机制造；电工器材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电力测功电机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轴承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金属结构销售；仪器仪表修理；通用设备修理；电工器材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核电设备成套及工程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量技术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哈尔滨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2,162,629.15 万元，净资产 584,434.91 万元；2025 年度，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945,938.01 万元，净利润 91,064.31 万元（经审计）。

关联关系：哈尔滨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哈电集团控股子公司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与哈尔滨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构成关联关系，与其日常交易业务构成关联交易。

（五）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上述关联方的基本情况以及公司所知悉的关联方良好的商业信誉等信息，公司董事会认为关联方能够遵守约定，支付关联交易款和为公司提供良好的服务。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本公司各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采购、销售、服务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依照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为定价依据。各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原则签署交易框架协议，并保证相互提供的产品不偏离第三方价格；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数量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普通习惯做法或公认规则执行。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具体关联交易协议在实际采购或出售产品发生时签署。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存在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有利于实现优势互补、合作发展，丰富及完善公司的产品链和供应链。因此，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必要的，公司在业务稳健发展的情况下，将会持续开展与其之间公平、互惠的合作。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允的价格和条件，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而预计的，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交易价格为市场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属于正常业务往来，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并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上述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康媛



高翠红

保荐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3月 26日